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会议室召开。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孙艳玲女士、独立董事周宁女士、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、独立董事郭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及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陈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赵子安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议案具体内容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余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赵子安先

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议案具体内容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